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6月20日行使完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民生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1.00元/股于2022年5月30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695,652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4,695,652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日终，民生证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4,695,652 股，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4,951.37 万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10.92 元/股，最低价格为 10.22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0.54 元/股。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民生证券已共同签署《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 安排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3.4783	6 个月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0	6 个月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0	6 个月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869	306.0869	6 个月
5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6 个月
6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40	6 个月
7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6 个月
8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0	6 个月
9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	30	0	6 个月
合计		626.0869	469.5652	-

发行人应于民生证券从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股份来源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股份来源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8676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4,695,652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比例及相应发行股票数量。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比例及相应发行股票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469.5652万股）。

2022年5月6日和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主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授予民生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核查后获授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

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后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